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第二次招募)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11 條。
- (二) 新北市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報名公告及簡章下載方式：

115 年 8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 日止，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內，請自行下載報名簡章。

三、報名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8:30 起至 9:0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本校 3 樓輔導室（新北市林口區佳林路 200 號）

五、報名方式：現場親自報名

六、甄選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10 開始甄選

七、甄選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

八、工作時間及內容：

- (一) 工作時間：於本校學生上課時間，需依學生實際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工作時程。
- (二) 工作內容：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及復健訓練，包括但不限於：
 - 1. 協助教師處理及訓練學生自理、動作復健等(如:盥洗、飲食、如廁、行走、站立……等)。
 - 2.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作業完成相關事宜。
 - 3.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4.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
 - 5. 協助學生參與、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
 - 6. 校方認為，應予協助學生或學校之其他相關事項。
 - 7. 每次服務結束後將服務紀錄登錄到特殊教育通報網上面
 - 8. 於進用後三個月內須完成職前 36 小時研習及每年在職 9 小時研習。
- (三) 服務人數：擔任普通班學習領域時間鐘點助理，同時間服務學生數以一名學生為原則；擔任課後照顧班鐘點助理，同時間服務學生數以三名至五名學生為原則。

九、薪資與保險：

- (一) 薪資：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時薪支給(新臺幣 196 元/時)，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發。
- (二) 保險：依照勞基法，按月辦理勞工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

十、名額、聘期如下：

(一) 特教學生時薪制助理人員(部分工時)： 1~8 名(按照名次錄取)，備取 2 名。

(二) 聘期：起聘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依學校上課日為準)。

十一、報名資格：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雙重國籍)，品德優良、有愛心、耐心並具備主動服務熱忱，且能秉持學習心之人員。

十二、報名程序：

請填寫報名表、履歷表各 1 份(如附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歷證件影本、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工作經歷證明、身障手冊證明文件)，請以 A4 影印至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名。報名時請務必備妥所附證件正本供查驗。

十三、甄選方式：

口試(每位 5-8 分鐘)。

十四、成績計算：

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

十五、錄取公告：115 年 9 月 2 日 18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請自行查看。

十六、報到及簽約日期：

115 年 9 月 3 日 (四)上午 8:30-9:00 持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及私章向本校輔導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將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內，不另行通知，請應考人自行查閱。

十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十九、洽詢電話：(02) 26098195 轉 843(輔導室特教組)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Line ID	
室內電話		手 機	
電子郵件 (之後寄送薪資表、填寫助理人員記錄用)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 同上		
最高學歷			
特教助理員 職前訓練研習	☐ 有，_____小時 ☐ 無		
前科具結	☐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 有前科紀錄（恕不受理報名）		
收件審查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簡要自傳(附件二) ☐ 具結書(附件三) ☐ 其他（經歷證明資料、身障手冊.....等, 無則免附）		
1、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 ☐ 是 ☐ 否 2、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注意事項	1. 編號請勿填寫。 2. 報名時報名表請先填妥，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收件順序夾妥送交審查。 3.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存影本。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交送審核小組審核。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姓名：_____

一、曾服務單位名稱與期程：

二、過去曾協助哪些特殊需求的學生或大人：

三、選擇此份工作原因：

四、簡述您對於工作內容的認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前科紀錄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